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2

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主要背景介紹，暨出席情形

1. 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為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有關各董事成員之主要背景介紹請詳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榮顯	114.05.22	3	83.09.07	屏東高工 日勝生董事長及執行長	日勝生執行長、萬達通、京站投控、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日翔租賃、寶晶醫療、日鑽綠能、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耀開發、兆曜實業、新秀閣大飯店、日勝遠東、金頁企業及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京站實業、集順生活、集盛資產及鼎勝綠能董事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14.05.22	3	102.06.19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業財經組 學士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副執行長 泰誠發展營造、日鼎投控、兆曜實業、新秀閣大飯店、寶晶醫療、晶鼎綠能及寶鼎再生水董事 萬達通、日勝生加賀屋、集順生活、集盛資產、京站投控、日耀開發、京站數位、日鑽綠能及京陽公寓等監察人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垚凱	114.05.22	3	96.05.28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總經理 集順生活董事長 昌新投資負責人 日鼎投控、日鼎水務、晶鼎綠能、寶鼎再生水、日翔租賃、日耀開發、兆曜實業、日勝遠東、集盛資產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新秀閣大飯店監察人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仁恩	114.05.22	3	112.02.07	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Johnson Controls Inc. 日勝生事業總經理	日勝生加賀屋董事長 寶晶醫療、日鑽綠能、鼎勝綠能、新秀閣大飯店、日耀開發及京陽公寓等董事 兆曜實業、日鼎投控、晶鼎綠能及寶鼎再生水等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黃家馨	114.05.22	3	114.05.22	政治大學EMBA高階財金班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宣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環天衛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展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鉅微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4.05.22	3	105.06.24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最高顧問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高級顧問 櫃買中心副總經理、上櫃部經理	博士旺創新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及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威潤科技及東生華製藥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4.05.22	3	111.05.27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聯鈞光電及億光電子獨立董事 亞洲水泥、世正開發、世華開發、世康開發捷正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東安資產開發管理、世誠營法人董事代表人 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董事長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4.05.22	3	105.06.24	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中華電信董事長、總經理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郵電司司長、電信研究所所長	神達投控及台達電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董事 未來市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楊弘敦	114.05.22	3	114.05.22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士 科技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講座教授 超基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2. 第十、十一屆董事出席 114 年度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長	林榮顯		12	0	12	100.00%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2	0	12	100.00%
董事	劉垚凱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2	0	12	100.00%
董事	吳仁恩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2	0	12	100.00%
董事	謝邦昌 ^註		5	0	5	100.00%
董事	黃家馨 ^註		7	0	7	10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2	0	12	10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	1	12	91.67%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2	0	12	100.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註		5	0	5	100.00%
獨立董事	楊弘敦 ^註		6	1	7	85.71%

註：本公司 114 年董事改選，謝邦昌先生、潘維大先生卸任，黃家馨女士、楊弘敦先生就任。

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主要背景介紹，暨出席情形

1.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任期為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其委員計三人，由三名獨立董事歐晉德先生、周康記先生及呂學錦先生組成，三位委員皆由董事會任命，並由委員歐晉德先生擔任本屆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歐晉德	土木工程	具備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能力；不僅具有完成多項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也擔任多年政府要職，可協助公司健全管理制度。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情事： 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康記	國際企管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熟悉證券金融事務，且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委員 (獨立董事)	呂學錦	電機工程	在資/通信方面具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且曾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整。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4. 第五、六委員出席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董事	歐晉德	4	0	4	10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4	0	4	10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4	0	4	100.00%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本於專業且客觀之立場，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及給付水準進行審議與評估，並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長期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原則，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6. 本公司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第五、六屆委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八次 114.01.17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各議案經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五屆 第九次 114.03.20	1.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2.修正本公司章程記載之員工酬勞規範暨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案。	各議案經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六屆 第一次 114.07.01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酬金給付案。	各議案經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六屆 第二次 114.12.24	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案。 2.本公司自辦訴訟案件獎勵修訂案。	各議案經委員全體出席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主要背景介紹，暨出席情形

1. 本公司現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為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其委員計四人，由四名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歐晉德先生、呂學錦先生及楊弘敦先生組成，並由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擔任本屆召集人。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學識背景	專業資格與經驗	適法性/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周康記	國際企管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熟悉證券金融事務，於資本市場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情事： 1.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整；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委員 (獨立董事)	歐晉德	土木工程	具備領導、經營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能力；開發多項公共建設，亦有豐富之工程產業經驗。		2
委員 (獨立董事)	呂學錦	電機工程	在資/通信方面具豐富且專業的經驗，且曾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職務多年，深具營運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2
委員 (獨立董事)	楊弘敦	物理/科技	於物理、科技領域具有專業之素養，並具備管理及領導統御經驗。		0

4. 第二、三屆委員出席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	0	11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	0	11	100.00%
獨立董事 ^註	潘維大	5	0	5	100.00%
獨立董事 ^註	楊弘敦	5	0	6	83.33%

註：本公司 114 年董事改選，潘維大先生卸任、楊弘敦先生就任。

5. 審計委員會主要工作重點如下，本公司 114 年度共召開 11 次審計委員會議：

-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 五、重大之資產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八、發行公司債及重大授信案。
- 九、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十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6.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29 次 114.01.1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另於臨時動議中，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層級，建議可比照同業，並在一定金額以下依核決權限辦理者，無須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等。	1.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2.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提送下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 第 30 次 114.02.13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31 次 114.03.07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4.本公司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二屆 第 32 次 114.05.09	1.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3.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5.本公司分次發行 114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額度案。 7.本公司簽訂文心崇德站(G6)案主體工程契約書案。	1.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建議修正文心崇德站(G6)案主體工程契約書案之議案說明，並提醒預算執行務必嚴謹。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 1 次 114.06.10	本公司與授信銀行團簽署文心崇德站(G6)案聯合授信合約，並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三屆 第 2 次 114.07.01	1.確認本公司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之呈報流程及負責簽核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之董事人選推選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展延案提供背書保證。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三屆 第 3 次 114.08.08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案。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三屆 第 4 次 114.11.12	1.本公司增加對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捐贈金額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三屆 第 5 次 114.11.24	子公司日鼎循環經濟投資控股(股)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立疆開發(股)公司股份。	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第三屆 第 6 次 114.12.24	1.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內控制度增修訂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背書保證案。	各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之內容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依其決議結果辦理。